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过渡期间确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标的公司因在过渡期内实施的 4 亿元现金分红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除外），由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3、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净资产变化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且经上市公司、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审计报告，如过渡期内标

的公司发生本款第 2 项约定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项。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642号），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 99,667.97 万元，未发生亏损，亦未发生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形，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股权交割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110064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